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彦先生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陈彦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陈彦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华女士自 1992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周华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一婷女士，自 2012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黄一婷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黄一婷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就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向德勤华永支付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 312.50 万元人民币（含服务费用相关的税费，不含代垫支出、费用），其中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77.5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 135 万元人民币。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后，结合掌握的相关信息，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